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袁鸿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 1,017,667,7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6%。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15,104,7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2%；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

代表股份2,563,0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621,5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6,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世联空间信托受益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621,5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6,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世联空间信托受益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621,5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6,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621,5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55%；反对 46,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621,5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6,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集房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621,51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46,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隋淑静、赵毅民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